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8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7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本人对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放弃对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权利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放弃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继续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负责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

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2017 年 6 月初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梳理、核查中发现，子公司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从谨慎角度合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行程了决议，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研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核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发表了意见并形成决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加强与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沟通，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17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针对部分关联交易未从谨慎角度及时合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督促公司再次针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梳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重点培训，明确了相关业务部门岗位职责，要求有关人员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017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_____

2018 年 3 月 16 日